

标段编号：2506-440306-04-01-97624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4、营业执照（扫描件）；
 -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6、其他：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入围和定标的择优要素
 - ①《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
 - ②《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2）；
- 注：第（3）项“其他”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经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入围、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固定总价 **104.30** 万元（暂定价）投标，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要求。

（投标人填写）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8.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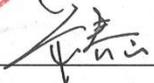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包中若有需回避的项目（如已承担项目中某项目的结算编制工作），同意在本次批量招标的项目包之间调换项目，确保符合回避相关要求，并以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11. 我方同意：在项目包内的各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我方连续两个季度被发包人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即我方承担的该项目包内所有结算审核合同均终止，已完成的结算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20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h1>营 业 执 照</h1>	
名 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2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 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法 定 代 表 人 蒋春山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注册号:	4403011041613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法定代表人:	蒋睿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7-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施工与勘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 环保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设计咨询; 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 拆除拆卸工程; 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道路养护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消防工程。(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6678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 至 2026年07月21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cic.net>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5474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10月29日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r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2525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45063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23号
东方星大厦3栋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技术负责人： 翟小英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

证书编号： 乙242022010007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登记机关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注册号:	4403011041613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法定代表人:	蒋睿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7-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施工与勘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 环保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设计咨询; 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 拆除拆卸工程; 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道路养护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消防工程。(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蒋春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蒋春山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008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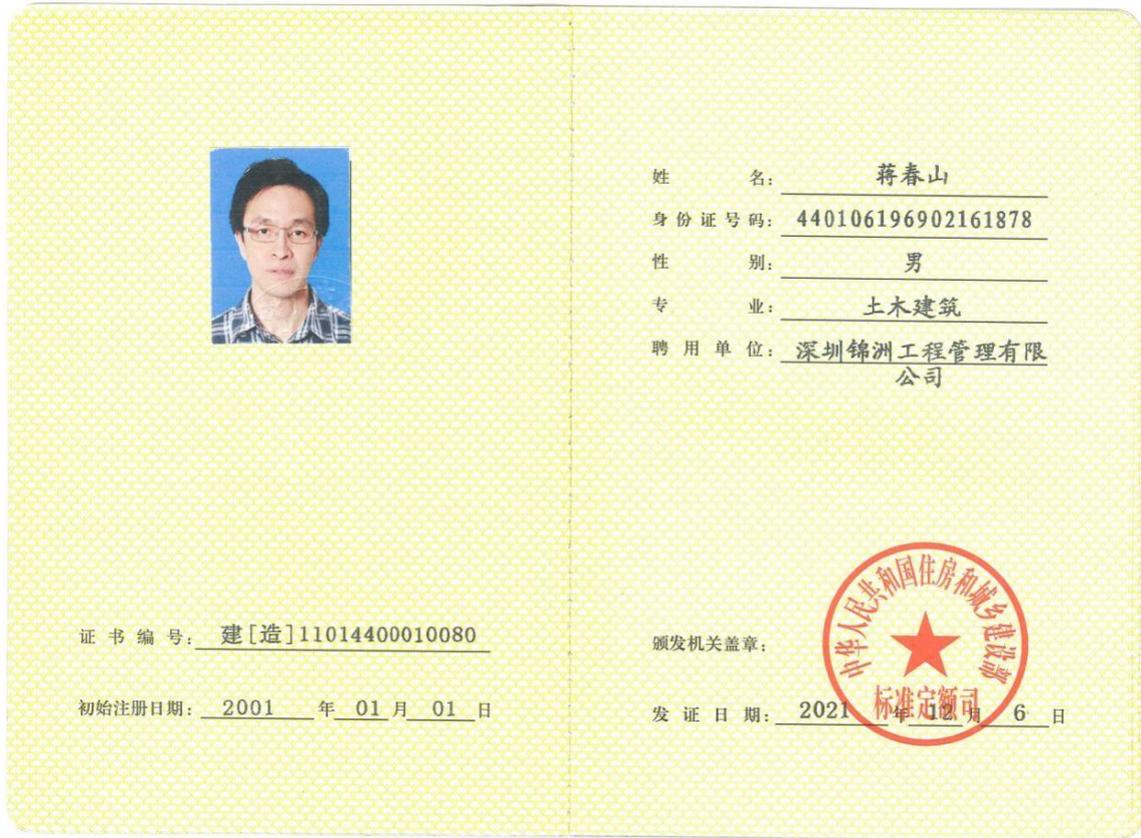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6日
11010810900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蒋春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10080	注册编号: B1101440001008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证章已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粤执造证(97)1436
No.

0990279



姓名: 蒋春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Employer _____

批准日期: 1997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1998年10月12日
Issued on _____





粤高取证字第 0402001101363 号

蒋春山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91)华南工证字第910508号

毕业证书

学生蒋春山性别男现年22岁，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系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荣誉证书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蒋春山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6、其他：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入围和定标的择优要素

①《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

②《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2）

①《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特征（总建面及总投资）	业绩规模（万元）	业绩成果出具日期	备注
1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总建筑面积54454 m ² ，总投资16亿元	审定金额 81941.388490 万元	2025-1-7	合同价： 330 万元
2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总建筑面积155000 m ² ，总投资16亿元	审定金额 75779.012223 万元	2023-10-8	合同价： 330 万元
3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总长22.88公里	审核金额： 37371.312909 万元	2023-3-25	合同价： 254.08 万元
4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总长约4.2km，项目总投资17170.50万元	一标段：审核造价7718.805488万元 二标段：审核造价6189.045329万元 共13907.850817万元	2021-5-12	合同价： 174.07705 万元

5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总建筑面积 59618 m ² , 总投资 40230 万元	审核造价: 242.585678 万元	2021-5-8	合同价: 209.28 万元
6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总建筑面积 53478 m ² , 总投资 40352 万元	审核造价: 180.25 万元	2020-10-13	合同价: 180.249376 万元

注:

1、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出具成果报告时间为准）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预算编制和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的业绩（提供 3 个即可，超过 3 个的只复核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2、提供证明资料（均须为原件扫描件）包括：

（1）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金额、签字盖章页等）；

（2）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有甲方盖章确认的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如合同甲方未在预算书封面盖章的，可在提供预算书的同时，提供①甲方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②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备案表或③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预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如合同甲方未在结算书封面盖章的，可在提供结算书封面的同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结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

（3）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的证明资料，如可研批复文件、概算批复文件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等；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业绩规模以造价成果资料（预算、结算封面或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招标控制价备案表、预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结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为准，同类造价成果资料（同为预算类或同为结算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出具日期较近者为准；同时提供预算和结算成果资料且预算和结算金额不一致的，以结算金额为准。

4、如提供的业绩填报为 1 个，但包含 N 份合同或技术咨询委托书，则视为 N 个项目业绩，仅复核第 1 份合同或技术咨询委托书业绩。

5、投标人须诚信申报业绩，并对业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任一佐证材料涉嫌弄虚作假，招标人将立即报请建设主管部门查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请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本表提供同类业绩须由投标人单独完成，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业绩规模均视为 0。

7、招标人对某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解释，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的相关资料不足以证明业绩真实有效的，则不予认可该业绩。

8、未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上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56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9-18

查验码：487691746731591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迎客大道南侧、东环路
东侧

委托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迎客大道南侧、东环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迎客大道南侧、东环路东侧。项目定位为 800 床规模的三级综合医院,计划投资 16 亿元,预计 2020 年底竣工。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29347 M²,总建筑面积 158076 M²。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约 102573 M²,包括门诊(含急诊)、医技、住院、后勤行政等;地下建筑面积 55503 M²,包括地下停车场和人防等。

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标识、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工程。

服务内容:从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过程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和规则,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审核设计概算。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编写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开评标工作，负责招标过程中工程价款相关的答疑。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7.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

8. 协助委托人抽查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与委托人另外委托的咨询公司进行对审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

10.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1.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4.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

15. 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委托人指令要求，前往河源市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7.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8.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9.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

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计局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20.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21.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需派驻2名造价工程师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深圳，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派驻时间暂定为3.5年，派驻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造价和招标工作经验。

22.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具体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任务书》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小写）330万

元。

咨询酬金结算以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按照中标人投标费率 0.3% 进行计算，并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咨询酬金已包含税金。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构成表

工作内容	费率 (%)	取费基数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p> <p>(1) 编制目标成本和合约规划，概算审核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分项权重 10%)</p> <p>(2)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30%)</p> <p>①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组织开评标工作；(细项权重 15%)</p> <p>②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细项权重 65%)</p> <p>③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细项权重 5%)</p> <p>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细项权重 8%)</p> <p>⑤复核施工招标项目中投标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和不平衡报价分析(细项权重 7%)</p> <p>(3) 工程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35%)</p> <p>①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细项权重 5%)</p> <p>②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细项权重 10%)</p> <p>③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细项权重 10%)</p> <p>④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细项权重 20%)</p> <p>⑤按照招标人指令要求，前往河源市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细项权重 20%)</p> <p>⑥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细项权重 20%)</p> <p>⑦按照招标人要求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并将全部数据录入成本系统；(细项权重 10%)</p> <p>⑧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他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细项权重 5%)</p> <p>(4)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25%)</p> <p>①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细项权重 70%)</p> <p>②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细项权重 20%)</p> <p>③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包括成本后评价)和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细项权重 10%)</p>	<p>中标人投标费率</p>	<p>工程造价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已包含造价中,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深圳对

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特征描述准确，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等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补遗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座 7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 1 号嘉恒大厦 4 楼东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

林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10月 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备案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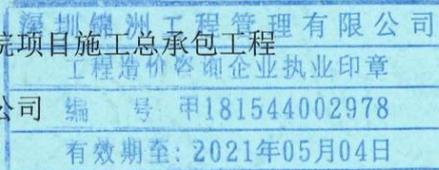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846843785.62元

工程造价(大写)：捌亿肆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编制人：陈绵佳 蔡

资格证号：



审核人：湛祥峰 王倩

资格证号：



批准人：肖振红

肖振红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18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u>84684.378562</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2.41</u> % ,即 <u>75710.996309</u> 万元
不可竞争费	<u>12376.705291</u>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59757.36716</u> 万元 其中材料费：<u>40344061.19</u>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8801.135173</u>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承包服务费）：<u>0.00</u> 万元； 规费为：<u>2659.730157</u> 万元；应纳税费为：<u>2504.602797</u> 万元； 暂列金额：<u>5453.311414</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4230</u>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u>1278.231861</u> 万元； 含税工程总造价：<u>84684.378562</u>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u>12376.705291</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524.827145</u> 万元，暂列金额 <u>5453.311414</u> 万元，优质优价奖 <u>779.044488</u> 万元，履约评价奖励 <u>389.522244</u> 万元，提前竣工奖 <u>0.00</u> 万元，专业暂估价 <u>4230</u> 万元。）</p>	
招标人：（盖章） 日期： <u>2018.8.27</u>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950452093.07 元

审核造价：799500516.34 元

审核造价(大写)：柒亿玖仟玖佰伍拾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

核减金额：150951576.73 元

编审人：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黄尚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陈靖峻

编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证号：甲 20154400297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1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等
4项合同结算

2023年7月3日至9月18日（其中7月11日至8月8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援建河源医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市府会议纪要〔2017〕22号	投资总额	16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合同金额	96,361,633.5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4,999.09	32,039,259.57	3,665,739.52	10.27
2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8,434,417.13	15,882,731.41	2,551,685.72	13.84
3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排洪箱涵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35,753.35	21,356,292.84	279,460.51	1.29
4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6,442.53	10,980,001.29	186,441.24	1.67
合计金额			86,941,612.10	80,258,285.11	6,683,326.99	7.6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本次评审的 4 项合同结算中,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由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票决抽签”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为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 23.51%,中标金额 40,485,748.04 元;深河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由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 36.52%,中标金额 19,777,777.70 元;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排洪箱涵工程施工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批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确定中标单位,承包人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浮率为 18.00%,直接发包金额 25,165,607.82 元;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由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 8.90%,中标金额 10,932,500.00 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核减金额 3,665,739.52 元,核减率为 10.27%。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55.20 万元。主要包括基坑排水沟、成孔灌注桩、电缆保护管等的工程量核减。

2. 因单价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7.73 万元。主要包括铁艺栏杆、开关电源设备、加重型铸铁井盖等的单价调整。

3. 因其他原因,核减约 303.64 万元。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303.64 万元。

(二)《深河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核减金额 2,551,685.72 元,核减率为 13.84%。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40.01 万元。主要包括紧定式电线管、焊接钢管、双绞线缆等的工程量核减。

2. 因单价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2.82 万元。主要包括 48 口网络交换机、网络机柜、可视门口机等单价调整。

3. 因其他原因,核减约 202.34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保险费据实结算核减约 0.61 万元,履约担保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201.73 万元。

(三)《深圳对口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排洪箱涵工程施工合同》核减金

额 279,460.51 元，核减率为 1.29%。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6.38 万元。主要包括箱涵顶板、混凝土调差等的工程量核减。

2. 因其它原因，核减约 21.57 万元。主要包括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核减约 21.57 万元。

(四)《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核减金额 186,441.24 元，核减率为 1.67%。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2.20 万元。主要包括移栽机的工程量核减。

2. 因单价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2.65 万元。主要包括 50 厚彩钢夹芯阻燃岩棉板的单价调整。

3. 因其它原因，核减约 3.7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3.79 万元。

三、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深圳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深审投资调报〔2022〕8号)中涉及的部分工程承包单位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事宜，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深圳市审计局反馈了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深圳市审计局对上报的专项审计整改报告未书面反馈意见。该项目送审结算合同中，《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深河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履约担保违约金共计 5,053,764.43 元，本次评审予以暂时核减。

建设单位可在深圳市审计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后，对履约担保金事宜反馈我中心，我中心将根据补充完善的相关资料，在决算评审环节予以调整。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6月5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3)

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3日

关于援建河源医院和汕尾医院项目 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2017年6月20日上午，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堃主持召开援建河源、汕尾医院项目专题工作会，专题研究两个医院项目投资控制标准、管理机制及委托代建合同等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投资控制事项

(一) 单所医院总建筑面积指标控制在13.8万平方米以内。总投资控制在16亿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亿元，医疗设备费用4亿元，信息化建设费用0.45亿元，开办费1亿元，其他费用2.55亿元。

(二) 本次会议确定的投资控制标准可作为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的依据，如与现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的地方，以本次确定的标准为准。

(三) 就特区建发代建管理费问题，请特区建发提供相关取费依据和标准后，由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与特区建发共同研究、确定。

二、关于管理机制事项

(一) 请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协调省卫生计生委，督促河源、汕尾两地市政府尽快确定医院运营团队，并就特区建发集团与医院运营团队的对接工作予以指导。

(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医疗设备的配置清单和选型方案由特区建发集团报市卫生计生委确认后，再按照属地基建程序向河源市及汕尾市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三)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由特区建发集团报市卫生计生委确认后，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及审计局报审。

三、关于委托代建合同事项

(一) 卫生计生委和特区建发集团尽快就合同内容达成共识，并签署委托代建合同。

(二) 由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两所医院项目日常事务协调。

(三) 建立工作沟通微信群，方便及时沟通进展情况。

参会人员：市卫生计生委刘堃、卜奇文，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韩艳红、罗国辉、刘庆，深圳市特区建发集团李文雄、余晓明、成嶂旻、柯芳、温天明、方玲、陈立群、丁波、刘俊威、王立山，筑博设计毕岳菁。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7月3日印发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5日

关于研究援建河源医院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2017年2月15日上午，吴以环副市长与河源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卫，市委常委、江东新区党委书记龚国平一行座谈。会议听取了我市援建河源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的进展情况，研究了有关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部署。刘佳晨副秘书长参加了座谈。2017年2月16日上午，杨洪常委、吴以环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医院项目的设计招投标、施工招投标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是省委省政府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我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确保如期率先全面建成小

— 1 —

康社会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部署由深圳援助河源建设一所三级医院，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两市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会议要求，两市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全力以赴推进医院项目建设，打好医院项目建设“攻坚战”。会议就近期筹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医院项目建设目标和工期安排

医院项目定位为建设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重点发展肿瘤、儿科、呼吸、神经外科、心血管等专科。建设规模 8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 3 年半，于 2020 年底竣工验收。

二、关于医院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审批结果资质互认

医院项目采用“深圳建设，整体移交”的模式，由深圳市政府全额投资委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建设，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河源市政府，由河源市政府负责组织医院运营。

考虑到医院项目在河源市建设，遵从属地管理原则，应在河源市完成大部分报建审批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会议议定，对于在深圳市发生的审批行为、招投标结果及相关的资质认定等，由河源市政府通过市政府会议纪要等方式予以认可。

三、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

(一) 成立领导小组 (名单附后)。由两市分管市领导任组长, 两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住房建设、审计等部门和特建发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我市卫生计生委罗乐宣主任、河源市政府叶金镜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成立筹建办。考虑办理各类报建手续, 需明确申报主体, 以及医院项目申报需在河源市完成等实际情况, 建议由河源市编办发文成立筹建办公室, 作为医院项目的申报主体, 并负责协调推进医院项目建设。筹建办主要由河源市政府牵头成立, 我市卫生计生委、特建发派员参加。

四、关于医院项目选址建议

会议对三个选址方案进行了评估:

选址一: 位于江东新区临江镇, 迎客大道南侧、东环路东侧, 用地面积约 13.3 万平方米。**用地条件:** 该地块根据河源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地块范围内为农林用地, 其中约 5.8 万平方米未完善用地报批手续;

选址二: 位于江东新区临江镇, 东环南路南侧, 临古路东侧, 用地面积约 12.44 万平方米。**用地条件:** 该地块范围内有 1.02 万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且需征拆房屋 35 栋, 建筑面积 9431 平方米;

选址三: 位于江东新区起步区, 东环路东侧, 用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用地条件:** 该地块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范围内用地为体育设施用地及绿地，其中约 7 万平方米未完善用地报批手续。

以上选址方案，会议建议由河源市政府会后予以选择决定。请特建发集团于 2 月 16 日前进场勘探，请河源市政府为建设单位进场开展前期工作提供保障，并尽快完成用地规划调整及相关用地报批手续等前期工作。

五、关于医院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

会议确定，医院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在深圳市进行。

（一）关于设计招投标。为加快项目建设，医院项目设计以深圳市原宝荷医院为蓝本，按园林式医院设计，并适当融入客家文化特色。会议议定：若医院项目设计费用控制在原市宝荷医院设计费用总额的 30% 以内（具体金额以审计意见为准），则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视为原合同的补充，由原设计单位负责；若设计费用超出总额的 30%，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请特建发尽快与原市宝荷医院设计单位沟通协商确定招投标方式。

（二）关于施工招投标。会议议定：医院项目施工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请特建发尽快按规范程序制订招标方案，着手做好前期工作。

以上招标程序，请市住房建设局予以协助，提高效率，加快审批。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障医院项目符合建成后的使用需求，请河源市政府尽快组建医院运营团队，请医疗专家提前介入医院项目设计及建设环节。

(二)建议两市政府就前期关于医院项目达成的共识，以签署《医院项目援建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择期签署。请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商河源市政府起草协议，于2月24日前报两市政府审批。

(三)请医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尽快组建领导小组层面的工作微信群，方便及时沟通进展情况。并每周向两市政府报告医院建设进展情况。

深圳市参加会议人员：市卫生计生委罗乐宣，刘埜，市发展改革委张路，市对口办骆浪萍，市财政委荣光新，市国资委廖永红，市住房建设局张吉银，市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盖风梓，特建发集团李文雄。

河源市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叶金镜，市卫生计生局袁成章，市住房建设局杨志，市人民医院党小伍，江东新区管委会蔡东艺、刘定雄、陈斌。

深圳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深圳帮扶河源建设三级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由深圳市政府和河源市政府联合成立医院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医院项目建设，决定医院项目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以环（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卫（河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河源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总指挥）

副 组 长：刘佳晨（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乐宣（深圳市委卫生工委书记，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

龚国平（河源市委常委、河源江东新区党委书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副总指挥）

王 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永真（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副总指挥、深河公司董事长）

黄金来（河源江东新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

任)

执行副组长: 刘 堃 (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叶金镜 (河源市政府秘书长)

盖风梓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民生组组长)

蔡东艺 (河源江东新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任)

成 员: 邱建明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仕哲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巡视员)

周明武 (深圳市财政委副主任)

邝龙桂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沈安利 (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

何建锋 (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

邓卓文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福平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钟壬旺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凌金文 (河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富城 (河源市林业局局长)

袁成章 (河源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黄 敏 (河源市审计局局长)

马国波 (河源市公路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 由罗乐宣同志和叶金镜同志共同担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筹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协调推进医

院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医院项目进展情况等日常工作。

分送：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卫生计生委、审计局、国资委、住房建设局、特建发集团、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印发

— 8 —

(2)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62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仲夏*
日期: 2017-09-06

查验码: 526756188167379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

工程地点：汕尾市市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规划)
站前横路以南地块

委托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汕尾市市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规划)站前横路以南地块。

工程规模及内容: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位于汕尾市市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规划)站前横路以南地块。项目定位为800床规模的三级综合医院,计划投资16亿元,预计2020年底竣工。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29471M²,总建筑面积155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约103000 M²,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管理、后勤保障、院内生活区、夜班宿舍、医学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健康体检房等;地下建筑面积52000M²,包括地下停车场和人防等。

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标识、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

服务内容:从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过程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除外,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和规则,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审核设计概算。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编写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开评标工作，负责招标过程中工程价款相关的答疑。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7.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

8. 协助委托人抽查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与委托人另外委托的咨询公司进行对审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

10.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1.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4.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

15. 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委托人指令要求，前往汕尾市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7.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

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8.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9.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计局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20.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21.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需派驻 2 名造价工程师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深圳，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派驻时间暂定为 3.5 年，派驻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造价和招标工作经验。

22.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具体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任务书》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小写）：

3300000 元。

咨询酬金结算以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按照中标人投标费率 0.3% 进行计算，并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咨询酬金已包含税金。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构成表

工作内容	费率 (%)	取费基数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p> <p>(1) 编制目标成本和合约规划，概算审核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分项权重 10%)</p> <p>(2)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30%)</p> <p>①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组织开评标工作；(细项权重 15%)</p> <p>②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细项权重 65%)</p> <p>③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细项权重 5%)</p> <p>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细项权重 8%)</p> <p>⑤复核施工招标项目中投标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和不平衡报价分析(细项权重 7%)</p> <p>(3) 工程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35%)</p> <p>①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细项权重 5%)</p> <p>②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细项权重 10%)</p> <p>③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细项权重 10%)</p> <p>④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细项权重 20%)</p> <p>⑤按照招标人指令要求，前往汕尾市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细项权重 20%)</p> <p>⑥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细项权重 20%)</p> <p>⑦按照招标人要求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并将全部数据录入成本系统；(细项权重 10%)</p> <p>⑧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他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细项权重 5%)</p> <p>(4)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25%)</p> <p>①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细项权重 70%)</p> <p>②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细项权重 20%)</p> <p>③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包括成本后评价)和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细项权重 10%)</p>	<p>中标人投标费率</p>	<p>工程造价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已包含造价中,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深圳对

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特征描述准确，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等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补遗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13454410868
企业电话: 0755-8251470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中化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1号嘉恒大厦4栋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第二册共二册

工程预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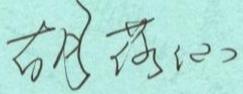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181544002978
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04日

工程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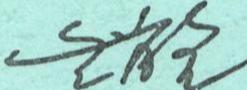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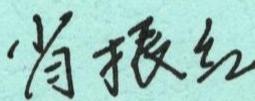
工程造价: 834544562.95 元

工程造价(大写): 捌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编制人:  李蔚 资格证号:



审核人:  璩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1号嘉恒大厦4楼东座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证号: 甲181544002978

邮编: 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审定造价	83454.45629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2.41 %</u> , 即 74601.528760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2117.40927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58942.766643</u> 万元(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u>0.00</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8409.65462</u> 万元;</p> <p>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承包服务费): <u>0.00</u> 万元;</p> <p>规费为: <u>2786.150982</u> 万元; 应纳税费为: <u>2466.633311</u> 万元;</p> <p>暂列金额: <u>5367.264389</u>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4070</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 <u>261.858267</u> 万元;</p> <p>含税工程总造价: <u>83454.456295</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合计: <u>12117.409279</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1530.016807</u> 万元, 暂列金额 <u>5367.264389</u> 万元, 优质优价奖 <u>766.752055</u> 万元, 履约评价奖励 <u>383.376028</u> 万元, 提前竣工奖 <u>0.00</u> 万元, 专业暂估价 <u>4070</u> 万元)</p>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u>2018.7.25</u>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919218926.96元

审核造价：797637992.87元

审核造价(大写)：柒亿玖仟柒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

核减金额：121580934.09元

编制人：胡荷仙

资格证号：A11124400002829



复核人：黄尚全

资格证号：A03440005197



批准人：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证号：甲 201544002978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54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汕中心医院项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其中2023年2月13日至3月2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汕中心医院项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17〕37号		投资总额	16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合同（中标）金额	704,004,264.1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级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97,637,992.87	757,790,122.23	39,847,870.64	5.00
合计金额			797,637,992.87	757,790,122.23	39,847,870.64	5.00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投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18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18.30%，合同暂定价70,400.43万元。</p> <p>二、主要核减情况</p> <p>（一）因结算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904.03万元，主要包括：锚杆、石方余方弃置、C15混凝土垫层、瓷砖地板、现浇构件钢筋、混凝土、管道支架、水喷淋钢管等工程量核减。</p> <p>（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1,355.48万元，主要包括：土方回填、喷射混凝土、口罩、屋面卷材防水、墙面一般抹灰、墙面涂膜防水、补偿器等项</p>						

目单价调整。

(三)核减医院正式运营水电费约 664.82 万元，该费用不应纳入工程结算费用。

(四)因其它原因调整，核减约 60.46 万元，主要包括：因不平衡报价调整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较大失误

评审发现，招标控制价中的地下室建筑工程存在第 5 项“垫层 C15 混凝土”与第 100 项“垫层〔地下室底板〕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清单重复，存在较大失误，给投资控制造成巨大风险。评审已对送审结算中第 100 项清单予以核减，涉及金额约 226.81 万元。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加强对招标控制价的质量把控。

(二) 部分工程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评审发现，机电签证-15、20、21、22、23、26、27 共 7 项签证涉及拆改已建成工程，造成损失浪费约 254.41 万元。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前期设计管理、现场工程管理，避免出现拆改已建成工程的情况，避免对口帮扶专项资金损失浪费。

四、有关说明

2023 年 5 月 8 日，我中心发出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3〕230 号），8 月 17 日，建设单位正式提交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回复，9 月 12 日建设单位补充《关于深汕中心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中有关土方回填场内运输等事宜的情况说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3)

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3日

关于援建河源医院和汕尾医院项目 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2017年6月20日上午，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堃主持召开援建河源、汕尾医院项目专题工作会，专题研究两个医院项目投资控制标准、管理机制及委托代建合同等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投资控制事项

(一) 单所医院总建筑面积指标控制在13.8万平方米以内。总投资控制在16亿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亿元，医疗设备费用4亿元，信息化建设费用0.45亿元，开办费1亿元，其他费用2.55亿元。

(二) 本次会议确定的投资控制标准可作为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的依据，如与现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的地方，以本次确定的标准为准。

(三) 就特区建发代建管理费问题，请特区建发提供相关取费依据和标准后，由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与特区建发共同研究、确定。

二、关于管理机制事项

(一) 请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协调省卫生计生委，督促河源、汕尾两地市政府尽快确定医院运营团队，并就特区建发集团与医院运营团队的对接工作予以指导。

(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医疗设备的配置清单和选型方案由特区建发集团报市卫生计生委确认后，再按照属地基建程序向河源市及汕尾市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三)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由特区建发集团报市卫生计生委确认后，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及审计局报审。

三、关于委托代建合同事项

(一) 卫生计生委和特区建发集团尽快就合同内容达成共识，并签署委托代建合同。

(二) 由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两所医院项目日常事务协调。

(三) 建立工作沟通微信群，方便及时沟通进展情况。

参会人员：市卫生计生委刘堃、卜奇文，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韩艳红、罗国辉、刘庆，深圳市特区建发集团李文雄、余晓明、成嶂旻、柯芳、温天明、方玲、陈立群、丁波、刘俊威、王立山，筑博设计毕岳菁。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7月3日印发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3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

关于研究援建汕尾医院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2017年3月7日，吴以环副市长率队赴深汕合作区、汕尾市调研我市援建汕尾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建设情况，到选址现场进行了踏勘，与汕尾市市长杨绪松一行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医院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了有关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部署。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刘佳晨，汕尾市副市长余红参加了调研。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是省委省政府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我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确保如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部署由深圳援助汕尾建设一所三

— 1 —

甲医院，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两市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会议要求，两市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全力以赴推进医院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运营，惠及汕尾人民。会议就近期筹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医院项目建设目标和工期安排

医院项目定位为建设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甲综合医院，重点发展心脑血管、骨科、妇产儿科、消化内科、颅脑外科等专科。建设规模 800 张床位，总投资约 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 3 年半，于 2020 年底竣工验收。

二、关于医院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审批结果资质互认

医院项目采用“深圳建设，整体移交”的模式，由深圳市政府全额投资，委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建设，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汕尾市政府，由汕尾市政府负责组织医院运营。

考虑到医院项目在汕尾市建设，遵从属地管理原则，应在汕尾市完成大部分报建审批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会议议定，对于在深圳市发生的审批行为、招投标结果及相关的资质认定等，由汕尾市政府通过市政府会议纪要等方式予以认可。

三、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两市分管市领导任组

长，两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住房建设、国资委等部门和特建发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我市卫生计生委主任罗乐宣、汕尾市政府副市长余红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筹建办。考虑办理各类报建手续，需明确申报主体，以及医院项目申报需在汕尾市完成等实际情况，建议由汕尾市编办发文成立筹建办公室，作为医院项目的申报主体，并负责协调推进医院项目建设。筹建办主要由汕尾市政府牵头成立，我市卫生计生委、特建发派员参加。

四、关于医院项目选址

选址一：位于汕尾市市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的地块，用地面积 13.33 万平方米。

选址二：位于深汕合作区鲘门片区，紧邻深汕高速和潮莞高速出口，规划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预留用地约 3 万平方米，总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

以上选址方案，建议由汕尾市政府商深圳市政府予以决定。方案确定后，请辖区政府抓紧完成土地平整、环评等前期工作，为建设单位进场开展勘探等前期工作提供保障。

五、关于医院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

会议确定，医院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在深圳市进行。

(一)关于设计方案。为加快项目建设，医院项目设计以中

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深圳市宝荷医院）为蓝本，按园林式医院设计，并适当融入汕尾海洋文化特色。医院项目设计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请特建发尽快按规范程序制订招标方案，着手做好前期工作。

（二）关于施工招投标。医院项目施工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请特建发尽快按规范程序制订招标方案，着手做好前期工作。

以上招标程序，请市住房建设局予以协助，提高效率，加快审批。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障医院项目符合建成后的使用需求，请汕尾市政府尽快组建医院运营团队，请医疗专家提前介入医院项目设计及建设环节。

（二）建议两市政府就前期关于医院项目达成的共识，以签署《医院项目援建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择期签署。请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商汕尾市政府起草协议，于3月17日前报两市政府审批。

（三）请医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尽快组建领导小组层面的工作微信群，方便及时沟通进展情况，并每周向两市政府报告医院建设进展情况。

深圳市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办公厅孙乡瑜，市卫生计生委

罗乐宣、宋圣妮、韩艳红，市发展改革委王浩，市经贸信息委付小鹏，市财政委荣光新，市规划国土委叶阳，市住房建设局林霞，深汕合作区管委会产耀东，特建发集团李文雄。

汕尾市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副秘书长郑伟中，市城区政府罗光钊，市发改局吕辉模，市卫生计生局陈秋煜、许晓文，市财政局林海生，市住建局李剑锋，市国资委黄雄，市城乡规划局蔡东升。

深圳帮扶汕尾建设三甲医院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深圳帮扶汕尾建设三甲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由深圳市政府和汕尾市政府联合成立医院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医院项目建设，决定医院项目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以环（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绪松（汕尾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刘佳晨（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乐宣（深圳市委卫生工委书记，市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

产耀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主任、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汕尾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庆新（汕尾市委常委、市城区委书记）

邹 广（汕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少文（汕尾市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刘 莹（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文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

余 红（汕尾市副市长）

成 员：邱建明（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仕哲（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巡视员）

周明武（深圳市财政委副主任）

邝龙桂（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沈安利（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

何建锋（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

郑伟中（汕尾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光钊（汕尾市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黄镜波（汕尾市编办主任）

庄建华（汕尾市发改局局长）

詹伟忠（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汕尾市人社局局长）

许良新（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蔡振荣（汕尾市环保局局长）

李剑锋（汕尾市住建局局长）

吴国华（汕尾市水务局局长）

陈秋煜（汕尾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黄 雄（汕尾市国资委书记）

蔡东升（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蔡 森（汕尾市食药监局局长）

段建国（汕尾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钟海航（汕尾供电局局长）

徐海茹（汕尾市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罗乐宣同志和余红同志共同担任，筹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医院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医院项目进展情况等日常工作。

分送：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卫生计生委、审计局、国资委、住房建设局、特建发集团、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印发

(3)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编码: 20150715003B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660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5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2015-06-29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254.08万元

(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本工程于 2015年06月29日 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公开抽签,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树益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业务专用章(1)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打印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合同编号: NPKS-2X-006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造价咨询 5 标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5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支付中标服务费；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编制”计算后下浮 20%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5408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支付）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支付，拨发进度款。）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委托人初审造价咨询费的 90%；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

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柒份，乙方执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长亭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屹龙

经办人：

地址：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12号深港建筑大厦1楼东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时间：2015年9月1日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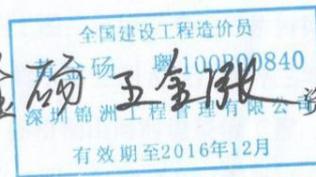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小写)：406357430.77 元

工程造价(大写)：肆亿零陆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柒分

编制人：

黄金碗 王金涨



资格证号：



审核人：

黄肖全 肖志斌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肖振红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1 楼东座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0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备案书

投审预备〔2015〕83号

工 程 名 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1标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4〕972号	项目投资总额	427 419 万元
分 项 概 算	— —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别	预算
送 审 金 额	406 357 430.77 元	备 案 金 额 (招标控制价)	406 357 430.77 元

备案说明:

一、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被审计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编制的预算（标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标底）备案审计实施办法》，我局通过审查预算（标底）的编制原则、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计价约定、招标工作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合规性、合法性，对本次预算（标底）进行了备案审计。

三、本工程评标办法为信用商务评审法，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2.6%，投标下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6%。备案金额未下浮。备案金额包含暂列金额19 331 066.55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 744 378.86元。



工程招标控制价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001544002978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04日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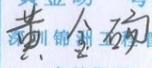
洞加固监测工程——梧桐山河河道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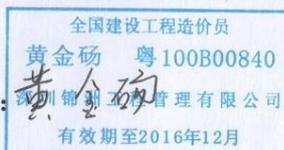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小写): 4298156.5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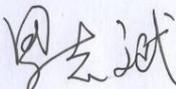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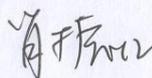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黄金韬



资格证号:  梁志斌
A06440007747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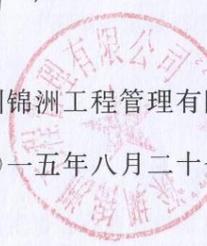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梁志斌

批准人:  姜红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1 楼东座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证号: 甲 001544002978

邮编: 518049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09665459.08元

审核造价：373713129.09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柒仟叁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零玖分

核减金额：35952329.99元

编审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2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5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土建1标施工
承包合同结算

2023年4月6日至7月11日（其中5月6日至6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土建1标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4〕972号	投资总额	427,419.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342,404,059.62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土建1标施工承包合同	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713,129.09	366,289,639.85	7,423,489.24	1.99
合计金额			373,713,129.09	366,289,639.85	7,423,489.24	1.9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2015年10月10日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信用商务评审法，定标方法为先评后抽法。确定中标单位为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16.73%，合同价为342,404,059.62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送审工程量调整，核减约444.48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回填方、砍挖乔木、片石混凝土挡土墙、跌水沟拉手、施工围挡、隔声屏障、电缆沟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114.37万元，主要包括：变更工程的涂料、刻槽钢模板、拆除路面、电缆沟活动盖板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因变更、签证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4.82万元，主要包括排水沟修复变更。						
（四）因其他原因核减约178.68万元，主要核减人工材料调差。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该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施工单位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完成合同结算审核，于2023年4月6日将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建设单位审核送审造价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造价一致，该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15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评审”以及合同专用条款17.5.1“(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5000万以内的45天（5000万以上的56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查、核对；(3)在按17.5.1(1)、17.5.1(2)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7天内，发包人应当将双方确认的结算书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合同结算及相关资料，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4〕972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申请审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深交函〔2013〕1583号，项目代码：301201003575）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

- 1 -

线 0.68 公里), 其中: 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 长约 8.5 公里, 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 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 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 长约 13.7 公里, 主线双向八车道, 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 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全线共设置 15 座立交, 其中: 新建 6 座(包括东部高速立交、宝坪立交、中山立交、龙坪立交等 4 座互通立交, 马峦立交、坪西立交等 2 座菱形立交)、改造 3 座(包括红棉立交、深惠立交、沙荷立交)、远期建设 1 座(外环高速田头立交)、预留接口 3 座(包括宝汤立交、锦龙立交、绿梓立交)、保留现状 2 座(横坪立交、银荷立交), 立交范围内桥涵共 43 座, 总面积 11.3 万平方米; 新建高架桥 8 座(总面积 5.6 万平方米)、隧道 3 座(总长 3.55 公里)、全封闭结构 1 处(总长 0.25 公里); 沿线配套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道路工程

拆除混凝土路面 9 万平方米; 新建沥青混凝土主车道 38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76 厘米)、沥青混凝土匝道及辅道 24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6 厘米)、非机动车道 1.6 万平方米、混凝土支路 0.8 万平

平方米，现状道路沥青罩面17万平方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8万平方米、混凝土道牙15万米；软基采用 ϕ 500毫米砂石桩、 ϕ 600毫米水泥搅拌桩、换填土方及土工袋减震处理方式，处理总面积26万平方米；边坡采用锚杆+锚索框架梁、桩板式挡墙及加筋三维土工网垫处理方式，处理总面积13万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47万平方米；设置声屏障1.9万平方米。

（二）桥涵工程

立交范围内新建跨线桥16座、匝道桥13座、通道9座，改造加宽桥5座，总面积11.3万平方米；新建高架桥8座，总面积5.6万平方米。横坑水库高架桥上部采用合成箱梁结构，马峦山公园1号高架桥上部采用多弦杆组合梁结构，马峦山公园2、3号高架桥及坪西立交跨线桥上部采用装配式预制小箱梁结构，加宽桥上部采用装配式预制空心板结构，通道采用钢筋混凝土闭合框架结构，其他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连续梁结构。桥梁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

（三）隧道工程

新建隧道3座，单洞总长3.55公里（其中大山陂水库1号隧道2.31公里、大山陂水库2号隧道0.45公里、大山陂水库3号隧道0.79公里），横断面均按分离式双洞设计，单洞四车道，净宽18.43米。

围岩类别主要为Ⅲ、Ⅳ、Ⅴ类，采用新奥法施工。隧道主要装饰做法为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墙面采用松本秀壁板，顶棚刷防火涂料。配套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6平方米）、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及监控（其中监控系统包括中央控制计算机、视频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交通诱导及控制、环境监测、自动控制、通风与照明控制、车辆检测、传输及不间断电源系统）等工程。

（四）全封闭结构工程

新建山海农场全封闭结构1处，总长0.25公里，投影面积1.2万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闭合框架，顶板为混凝土板+透光板，配套动力、照明、视频监控、交通控制设施、消防报警、传输及不间断电源系统。

（五）交通工程

铺设热熔标线61万平方米，安装甲型护栏11公里、波形护栏66公里、防抛网1.8万平方米、各类标志牌1116套等。在全线重要出入口、大型立交两端及主线道路共设置视频监控摄像机24套、门架式情报板4套、F型诱导屏5套、区间测速及车牌识别7断面（上、下行）、分流处违章抓拍15套，在辅道与红棉路、龙岗大道、沙河路、洲田路、马峦北路及坪西路相交路口（其中十字路口5个、丁字路口1个）分别设置交通控制信号灯系统6套。

(六)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及雨水工程。给水管道结合道路两侧情况采用单侧或双侧布置，分别与沿线各相交道路现状及规划给水管道衔接，铺设DN300~800焊接钢管1.5公里、DN100~800球墨铸铁管21公里，安装各类阀门214套，砌筑各类井219座；沿路雨水采用边沟和管道结合的系统，铺设DN400焊接钢管4公里、DN600~1800 II级混凝土管16公里，砌筑排水沟64公里、雨水箱涵5公里、各类井1374座，废除现状管沟及箱涵20公里。

(七) 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新建125千伏安箱式变电站14台、各类隐蔽式电缆沟11公里，铺设DN150~200热浸塑钢质管104公里、 $\phi 63\sim 110$ PVC通信管671公里，安装8~15米LED路灯2273套、15~30米LED高杆灯20套、隧道灯190套、4米庭院灯182套。

(八) 迁改工程

1. 绿化迁移：对现状道路部分苗木（1.5万株）进行迁移。
2. 给水管道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给水管道进行迁改。铺设DN100~1400焊接钢管2公里、 $\phi 63\sim 110$ PE给水管1.4公里，废除受影响的现状管道。
3. 电力线路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10千伏、110

千伏线路进行迁改。拆除电力电缆13公里、高压绝缘导线26公里、环网柜17套、变压器18台、箱式变电站11台、铁塔49基、电杆100基等，新建环网柜35套、变压器2台、箱式变电站24台、铁塔15基，敷设电力电缆33公里，铺设 ϕ 150玻璃钢管12公里、 ϕ 150 MPP扣管7公里。

4. 通信管线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通信管线、基站进行迁改。主要工程量为：拆除光缆306公里、电缆9公里；敷设光缆346公里、电缆12公里，铺设 ϕ 110塑料管159公里、 ϕ 110顶管47公里，搬迁机房5座、铁塔2座。

5. 燃气保护及迁改：对新建道路与DN600超高压输气管、DN350成品油管及DN800高压燃气管相交位置进行管沟保护，对红线内的红棉路、龙岗大道、沙荷路及监狱路路口影响道路施工的燃气管道进行迁改。拆除现状管道0.9公里，铺设 ϕ 160~630PE燃气管1.7公里。

（九）交通疏解工程

对红棉路、龙岗大道、沙荷路、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宝坪路及中山大道立交节点施工时采取交通疏解措施。

（十）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施工围挡、彩条布等。

（十一）其他工程

桥梁立体绿化长度 8319 米、桥底绿化总面积 23.88 万平方米、边坡顶绿化恢复总面积 20.26 万平方米。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4274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78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83 万元，预备费 2037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附件：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4)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
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203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4.077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8



查验码：47277830645370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编号:

BGHSN-2020-0008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 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
批）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元伍角】元（小写：¥1740770.5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工程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为单项工程合同，双方就单个项目工程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由咨询人负责合同期限内所辖片区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的咨询业务，具体实施的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实际委托为准。

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符合委托人解除合同条件的，委托人可以终止本合同，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

东方星大厦3栋2层

地址：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日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招标时的投资额为预估价，咨询人应承担在片区内只有少量或没有交通综治零星工程实施的风险，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如下：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若需）；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 9、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 11、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12、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期中进度款；
- 13、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6、编制竣工决算，并协助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17、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如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合同纠纷，提出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等。

第五条 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为正常服务。

服务要求包括：

(一)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
- 2、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3、施工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4、施工合同；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对应的市场价格；
- 7、其他与造价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与政府相关造价部门审定造价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5%）；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咨询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 5、项目施工实际结算总造价小于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三) 咨询人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若委托人需要）；
 - 2、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
 - 3、工程量清单四份；
 - 4、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编制说明、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7、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
 - 8、委托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文件资料。
-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二张。

(四) 咨询人服务要求

-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提供咨询工作计划；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81544002978
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4日

工程造价(小写)：93695278.06 元

工程造价(大写)：玖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编制人：胡燕红

资格证号：



审核人：黄尚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陈靖岭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审定造价	9369.527806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即 8493.175362 万元
不可竞争费	606.003369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8018.594323</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335.46619</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计价合计：¥ <u>560.566858</u> 万元；</p> <p>暂列金额：¥ <u>440.448047</u> 万元；</p> <p>规费为：¥ <u>166.694418</u> 万元；</p> <p>应纳税费为：¥ <u>288.206017</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合计：¥ <u>606.003369</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u>165.555322</u> 万元，暂列金额 ¥ <u>440.448047</u> 万元）。</p>	
注册造价工程师	 <p>陈靖岭 A05440006435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造价咨询公司（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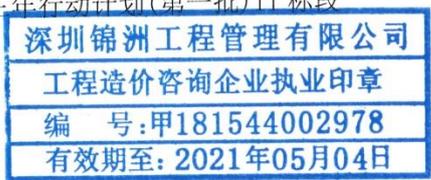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II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工程造价(小写): 76196287.15元

工程造价(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伍分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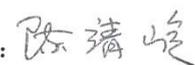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万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I 标段
审定造价	7619.62871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0</u> %，即 6906.948585 万元
不可竞争费	492.827416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6582.436441</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243.570111</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计价合计：¥ <u>436.808482</u> 万元；</p> <p>暂列金额：¥ <u>359.141012</u> 万元；</p> <p>规费为：¥ <u>121.810711</u> 万元；</p> <p>应纳税费为：¥ <u>235.00297</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合计：¥ <u>492.827416</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u>133.686404</u> 万元，暂列金额 ¥ <u>359.141012</u> 万元）。</p>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公司（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施工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报送造价(小写)：82208166.85 元

审核造价(小写)：77188054.88 元

工程造价(大写)：柒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核减造价(小写)：5020111.97 元 (核减率 6.11%)

编审人：


丁慧

资格证号：


A19440019636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A03440005197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峻

编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A01440001622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里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2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小写)：66694273.89 元

审核造价(小写)：61890453.29 元



工程造价(大写)：陆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叁元贰角玖分

核减造价(小写)：4803820.60 元 (核减率 7.20%)

编审人：

丁慧



复核人：

蒋春山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屹

编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2021年5月12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2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0〕249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道路白改黑 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来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函》（深交光明函〔2020〕346）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项目代码：2019-440309-48-01-105724）包含公明街道西田社区李松荫大园路等14条道路、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等3条道路、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等6条道路、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学路等5条道路、东坑塘家社区创投路等4条道路、

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和公常路，共 34 条道路开展“白改黑”提升。其中，公常路，城市主干道，总长约 4.2km，红线宽 70m；聚丰路等 4 条道路，城市次干道，总长约为 7.67km，道路红线宽约为 30-50m；光学路等 29 条道路，城市支路，总长约 13km，道路红线宽约为 7.5-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损路面修复、沥青罩面、增设或改造人行道、路缘石、施划交通标线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7170.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952.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00.05 万元，预备费 817.6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各道路建设时序应尽量衔接周边在建、拟建项目，避免重复开挖。

（二）项目位于人口密集区域，应完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沿线区域居民的出行及生活影响。

（三）请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控制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光府办〔2019〕11号），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请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及《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应按照

本批复明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更改。

此复。

附件：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投资估算汇总表



(5)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盐	项目编号:202 <u>0</u> - _____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642</u>
务	流水号: <u>8920</u>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

(七): 其他: 见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1、预算编制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在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工作成果文件(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接到委托人意见后, 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原则上在委托人要求之日起或造价控制相关会议后3天内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文件或会议纪要。

3、工程结算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在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 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1、满足市、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2、咨询成果报告内容、格式符合委托人要求, 工程量清单格式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咨询人对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项目特征描述准确, 没有错项漏项,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合理, 措施项目计价合理, 编制说明详细准确。

4、工程量计算底稿详细, 工程数量准确, 准确率在95%以上。

5、经委托人核实, 如因咨询人原因预算造价与第三方审核标底价的误差在 $\pm 5\%$ (含)至 $\pm 10\%$ 时,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按50%计取, 如因咨询人原因报审预算造价与第三方审核标底价的误差在 $\pm 10\%$ (含)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

6、如咨询人按时参加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或不按时提交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时,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

询费。

7、如咨询人的审核结算造价与终审价的误差在±5%（含）至±10%时，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按50%计取；当误差超过终审价的±10%（含）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

8、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092800.00元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5种方式计算：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见补充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00002091920023668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
大厦 3 栋 2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小写): 306569093.88 元

工程造价(大写): 叁亿零陆佰伍拾陆万玖仟零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74977.44 元、暂列金额: 1474125.75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223621.28 元、工程保险费: 289483.92 元、BIM 咨询服务费: 994548.17 元、白蚁防治费: 103329.68 元)



编制人: 楼 强 中国



复核人: 胡 荷 仙、 董 肖 全



批准人: 陈 靖 屹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甲 1815440029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审定造价	30656.909388 万元
招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3.58%，即 26774.116865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064.91731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23200.574411 万元;</u></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3532.551593 万元;</u></p> <p>规费为: <u>¥1268.150333 万元;</u></p> <p>税金为: <u>¥947.115171 万元;</u></p> <p>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u>¥1708.51788 万元;</u></p> <p>不可竞争费用备注为: <u>¥2064.917319 万元</u>,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u>¥617.497744 万元</u>; 暂列金额为: <u>¥1447.419575 万元。</u></p>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费

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98000.00元

审核造价：498000.00元

审核造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核减金额：0.00元

编审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19〕105号

关于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前期办：

报来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国家编码：2018-440308-92-01-716686）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项目位于盐田区沙头角片区，现学校相关设施未满足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需按60班初中规模建设，实施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盐田区梧桐路。用地面积约40747m²，拆除学校原教学楼、宿舍及食堂，改造综合楼功能用房。学校扩建后总建筑面积约59618m²，新建校舍用房33700m²（含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

—1—

房28600m²、教职工食堂2000m²、教师宿舍3100m²)和架空层8200m²，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建筑面积8700m²，地下设备用房11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 建筑工程

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9800 m²，地下 2 层，新建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8200 m²，地上 1 层；教学楼用房建筑面积约 28600 m²，地上 6 层，食堂建筑面积约 2000 m²，地上 2 层；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3100 m²，地上 8 层。

(二) 安装工程

新建校舍用房配套的排水工程、强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直饮水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电梯工程、垂直绿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设施、人防工程等。

(三) 室外工程

拆除旧篮球场 1300 m²，新建篮球场 2600 m²，新建田径场跑道 4244 m²；新建道路及广场 2500 m²、景观绿化 3800 m²，新建校园标识、室外管网；迁移苗木 39 棵。

(四) 水土保持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4023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335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30.88 万元，预备费 2918.52 万元（详见附件），代建管理费 827.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结合现场情况,进一步优化机动车、人行的交通流线;完善竖向规划,优化竖向设计;

(二)结合地形特点,充分利用自然通风采光,进一步优化地下室设计、优化基坑支护方案、桩基方案;

(三)垂直绿化存在安全隐患、且不易养护,进一步核实建设的必要性;

(四)充电桩应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不列入本项目建设;

(五)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暂行)》(深盐发改〔2018〕16号),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抄送: 陈清、杨军、卫干、周敏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6)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13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等三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第一中标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3.941万元; 第二中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65283万元; 第三中标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0.84万元。

中标工期: 600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19-09-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19-11-08

查验码: 461996772703940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1416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

工程名称： 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局 2017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科学楼、教学辅助楼、行政楼、后勤综合楼、体育馆（半地下）、多功能厅（半地下）、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门卫室等建筑物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及绿化等室外设施。总建筑面积 54454 平方米，规划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共计 2520 个学位。另该项目需配套建设一个二层平台的市政工程，平台上设置学校主出入口、车行通道、人行通道及消防通道等，拟建平台长约 108 米，宽 50 米，整体标高约 67m。建设过程也会涉及到道路改造、路面修复、景观工程及管线改造等相关的市政改造。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工程概（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结算的审核；
- 4、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决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5、派出 1 名常驻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项目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7、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

1、含税金等费用，本项咨询酬金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233.941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建安费 39403.75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0‰ = 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 = 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39403.75-10000) 万元 × 7‰ = 205.82625 万元

合计 292.4262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计合同暂定价为 $292.42625 \times 0.8 = 233.941$ 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
东方星大厦3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91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2019年 12月 26日

.....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显浩

20210066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
市政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 374103108.78 元

工程造价(大写): 叁亿柒仟肆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零捌元柒角捌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9372248.59 元; 暂列金额 17300000.00 元;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 8474940.5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000.00 元; 白蚁防治费 160434.00 元)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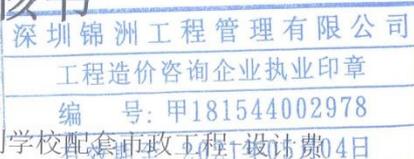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审定造价	37410.31087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35284.119025 万元
招标控制修正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 费和税金)	937.224859 万元
暂列金额	1730.00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不可竞争性费用为人民币: 3714.718909 万元; 其中, 安全文 明措施费为人民币 937.224859 万元 (不含规费和税金); 暂 列金额 1730.0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规费和税金) 200.00 万元, 弃土费为 847.49405 万元。	
招标人: (盖单) 日期: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
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工程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配套市政工程(设计费)04日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送金额: 1802500.00 元

审核金额: 1802500.00 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核减金额: 0.00 元

审核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审核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甲 1815440029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0〕2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07-85-01-70528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选址位于盐龙大道与博深高速匝道的交叉口西侧、龙城高中东北侧，项目的建设能有效缓解片区公办中小学学位紧缺现状，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的需求，实现龙岗区义务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办学规模和建设规模

- 1 -

《可研报告》提出：学校办学规模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36 班小学、18 班初中），提供 2520 个学位，总占地面积 25482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53478 m²，其中必配校舍 35534 m²、选配校舍 4400 m²（专业录播室 182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288 m²、教职工宿舍 2730 m²、游泳池 1200 m²），架空层 5040 m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8504 m²，设置停车位 159 个。绿色建筑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教学楼、宿舍楼等主要建筑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人防工程拟申请易地建设，拟设上跨黄阁北路双层高架平台作为学校主要车行、人行交通疏散场地，高架平台投资另计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评审认为：

（一）学校办学规模技术论证合理，但其建设应符合教育主管部门总体规划；

（二）学校用地面积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8 局部修订稿）规定标准；

（三）学校拟建必配校舍、选配校舍建筑面积符合《龙岗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提升指引》（2018 年版）规定标准，架空层、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基本合理，人防工程异地建设需符合国家、省、市及区关于人防异地建设的规定；

（四）绿色建筑的星级等级、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符合《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执行 2020 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的通知》规定。

三、投资规模

《可研报告》提出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投资估算为 48304 万元（不含教学信息化及设备、黄阁北路高架平台费）。经审核，该项目估算投资估算按 40352 万元控制。

四、可研报告的评价

《可研报告》（评审后版）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

五、下阶段工作的建议

- （一）进一步研究人防异地建设的必要性；
- （二）补充地质勘查或地质调查并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复核、调整场平土石方比例及各侧边坡支挡形式与工程量；
- （三）根据建（构）筑物类型进一步复核地基基础选型方案；
- （四）建议进一步论证场地标高比现方案标高降低 6-8 米后，取消车辆立体交通方案的技术性和经济性比选。

附件：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调整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0日
(电子)



抄送：区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②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规模（万元）	业绩成果出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审核金额： 37371.312909 万元	2023-3-25	合同价： 254.08 万元
2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一标段：审核造价 7718.805488 万元 二标段：审核造价 6189.045329 万元 共 13907.850817 万元	2021-5-12	合同价： 174.07705 万元

注：

1、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出具结算成果报告时间为准）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预算编制和结算编制（审核）的业绩（提供 2 个即可，超过 2 个的只复核列表排序前 2 个业绩）。

2、提供证明资料（均须为原件扫描件）包括：

（1）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金额、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有）等**）；

（2）成果文件：有甲方盖章确认的预算书和结算书封面（须同时提供，**如合同甲方未在预算书封面盖章的**，可在提供预算书的同时，提供①甲方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②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备案表或③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预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如合同甲方未在结算书封面盖章的**，可在提供结算书封面的同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结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造价咨询成果资料须有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印章及签名，否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的证明资料，如可研批复文件、概算批复文件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等；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业绩规模以造价成果资料（结算书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结算审定表（审核书）或财评报告）为准，同类造价成果资料（同为结算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出具日期较近者为准。

4、如提供的业绩填报为1个，但包含N份合同或技术咨询委托书，则视为N个项目业绩，仅复核第1份合同或技术咨询委托书业绩。

5、投标人须诚信申报业绩，并对业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任一佐证材料涉嫌弄虚作假，招标人将立即报请建设主管部门查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请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本表提供同类业绩须由投标人单独完成，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业绩规模均视为0。

7、招标人对某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解释，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的相关资料不足以证明业绩真实有效的，则不予认可该业绩。

8、未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上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编码: 20150715003B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660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5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2015-06-29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254.08万元

(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本工程于 2015年06月29日 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公开抽签,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
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树益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业务专用章(1)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打印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合同编号: NPKS-2X-006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造价咨询 5 标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5标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支付中标服务费；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编制”计算后下浮 20%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5408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支付）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支付，拨发进度款。）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委托人初审造价咨询费的 90%；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

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柒份，乙方执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宇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屹龙

经办人：

地址：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厦 1 楼东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5 标 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造价咨询 5 标的项目负责人梁志斌（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于 2020 年 4 月身故，现更换为蒋春山（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825244538，代表我司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特此说明。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联系人：陈富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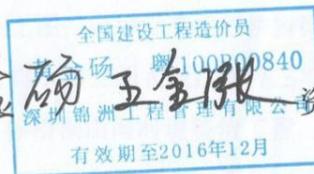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小写)：406357430.77 元

工程造价(大写)：肆亿零陆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柒分

编制人：

黄金碗 王金涨



资格证号：



审核人：

黄肖全 肖志斌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肖振红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1 楼东座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0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备案书

投审预备〔2015〕83号

工 程 名 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1标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4〕972号	项目投资总额	427 419 万元
分 项 概 算	— —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别	预算
送 审 金 额	406 357 430.77 元	备 案 金 额 (招标控制价)	406 357 430.77 元

备案说明:

一、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被审计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编制的预算（标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标底）备案审计实施办法》，我局通过审查预算（标底）的编制原则、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计价约定、招标工作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合规性、合法性，对本次预算（标底）进行了备案审计。

三、本工程评标办法为信用商务评审法，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2.6%，投标下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6%。备案金额未下浮。备案金额包含暂列金额19 331 066.55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 744 378.86元。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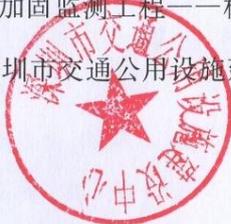
编号: 甲001544002978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04日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

洞加固监测工程——梧桐山河河道整治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小写): 4298156.58 元

工程造价(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黄金场 粤100B00840

编制人: 黄金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梁志斌

A06440007747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证号: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梁志斌

批准人: 肖振红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甲 0015440029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1 楼东座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09665459.08元

审核造价：373713129.09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柒仟叁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零玖分

核减金额：35952329.99元

编审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证号：甲 201544002978

邮编：518049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5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土建1标施工
承包合同结算

2023年4月6日至7月11日（其中5月6日至6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土建1标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4〕972号	投资总额	427,419.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342,404,059.62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锦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土建1标施工承包合同	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713,129.09	366,289,639.85	7,423,489.24	1.99
合计金额			373,713,129.09	366,289,639.85	7,423,489.24	1.9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2015年10月10日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1标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信用商务评审法，定标方法为先评后抽法。确定中标单位为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16.73%，合同价为342,404,059.62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送审工程量调整，核减约444.48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回填方、砍挖乔木、片石混凝土挡土墙、跌水沟拉手、施工围挡、隔声屏障、电缆沟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114.37万元，主要包括：变更工程的涂料、刻槽钢模板、拆除路面、电缆沟活动盖板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因变更、签证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4.82万元，主要包括排水沟修复变更。						
（四）因其他原因核减约178.68万元，主要核减人工材料调差。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该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施工单位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完成合同结算审核，于2023年4月6日将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建设单位审核送审造价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造价一致，该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15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评审”以及合同专用条款17.5.1“(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5000万以内的45天（5000万以上的56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查、核对；(3)在按17.5.1(1)、17.5.1(2)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7天内，发包人应当将双方确认的结算书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合同结算及相关资料，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4〕972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申请审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深交函〔2013〕1583号，项目代码：301201003575）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

- 1 -

线 0.68 公里), 其中: 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 长约 8.5 公里, 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 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 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 长约 13.7 公里, 主线双向八车道, 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 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全线共设置 15 座立交, 其中: 新建 6 座(包括东部高速立交、宝坪立交、中山立交、龙坪立交等 4 座互通立交, 马峦立交、坪西立交等 2 座菱形立交)、改造 3 座(包括红棉立交、深惠立交、沙荷立交)、远期建设 1 座(外环高速田头立交)、预留接口 3 座(包括宝汤立交、锦龙立交、绿梓立交)、保留现状 2 座(横坪立交、银荷立交), 立交范围内桥涵共 43 座, 总面积 11.3 万平方米; 新建高架桥 8 座(总面积 5.6 万平方米)、隧道 3 座(总长 3.55 公里)、全封闭结构 1 处(总长 0.25 公里); 沿线配套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道路工程

拆除混凝土路面 9 万平方米; 新建沥青混凝土主车道 38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76 厘米)、沥青混凝土匝道及辅道 24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6 厘米)、非机动车道 1.6 万平方米、混凝土支路 0.8 万平

平方米，现状道路沥青罩面17万平方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8万平方米、混凝土道牙15万米；软基采用 ϕ 500毫米砂石桩、 ϕ 600毫米水泥搅拌桩、换填土方及土工袋减震处理方式，处理总面积26万平方米；边坡采用锚杆+锚索框架梁、桩板式挡墙及加筋三维土工网垫处理方式，处理总面积13万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47万平方米；设置声屏障1.9万平方米。

（二）桥涵工程

立交范围内新建跨线桥16座、匝道桥13座、通道9座，改造加宽桥5座，总面积11.3万平方米；新建高架桥8座，总面积5.6万平方米。横坑水库高架桥上部采用合成箱梁结构，马峦山公园1号高架桥上部采用多弦杆组合梁结构，马峦山公园2、3号高架桥及坪西立交跨线桥上部采用装配式预制小箱梁结构，加宽桥上部采用装配式预制空心板结构，通道采用钢筋混凝土闭合框架结构，其他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连续梁结构。桥梁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

（三）隧道工程

新建隧道3座，单洞总长3.55公里（其中大山陂水库1号隧道2.31公里、大山陂水库2号隧道0.45公里、大山陂水库3号隧道0.79公里），横断面均按分离式双洞设计，单洞四车道，净宽18.43米。

围岩类别主要为Ⅲ、Ⅳ、Ⅴ类，采用新奥法施工。隧道主要装饰做法为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墙面采用松本秀壁板，顶棚刷防火涂料。配套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6平方米）、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及监控（其中监控系统包括中央控制计算机、视频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交通诱导及控制、环境监测、自动控制、通风与照明控制、车辆检测、传输及不间断电源系统）等工程。

（四）全封闭结构工程

新建山海农场全封闭结构1处，总长0.25公里，投影面积1.2万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闭合框架，顶板为混凝土板+透光板，配套动力、照明、视频监控、交通控制设施、消防报警、传输及不间断电源系统。

（五）交通工程

铺设热熔标线61万平方米，安装甲型护栏11公里、波形护栏66公里、防抛网1.8万平方米、各类标志牌1116套等。在全线重要出入口、大型立交两端及主线道路共设置视频监控摄像机24套、门架式情报板4套、F型诱导屏5套、区间测速及车牌识别7断面（上、下行）、分流处违章抓拍15套，在辅道与红棉路、龙岗大道、沙河路、洲田路、马峦北路及坪西路相交路口（其中十字路口5个、丁字路口1个）分别设置交通控制信号灯系统6套。

(六)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及雨水工程。给水管道结合道路两侧情况采用单侧或双侧布置，分别与沿线各相交道路现状及规划给水管道衔接，铺设DN300~800焊接钢管1.5公里、DN100~800球墨铸铁管21公里，安装各类阀门214套，砌筑各类井219座；沿路雨水采用边沟和管道结合的系统，铺设DN400焊接钢管4公里、DN600~1800 II级混凝土管16公里，砌筑排水沟64公里、雨水箱涵5公里、各类井1374座，废除现状管沟及箱涵20公里。

(七) 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新建125千伏安箱式变电站14台、各类隐蔽式电缆沟11公里，铺设DN150~200热浸塑钢质管104公里、 $\phi 63\sim 110$ PVC通信管671公里，安装8~15米LED路灯2273套、15~30米LED高杆灯20套、隧道灯190套、4米庭院灯182套。

(八) 迁改工程

1. 绿化迁移：对现状道路部分苗木（1.5万株）进行迁移。
2. 给水管道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给水管道进行迁改。铺设DN100~1400焊接钢管2公里、 $\phi 63\sim 110$ PE给水管1.4公里，废除受影响的现状管道。
3. 电力线路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10千伏、110

千伏线路进行迁改。拆除电力电缆13公里、高压绝缘导线26公里、环网柜17套、变压器18台、箱式变电站11台、铁塔49基、电杆100基等，新建环网柜35套、变压器2台、箱式变电站24台、铁塔15基，敷设电力电缆33公里，铺设 ϕ 150玻璃钢管12公里、 ϕ 150 MPP扣管7公里。

4. 通信管线迁改：对红线内影响道路施工的现状通信管线、基站进行迁改。主要工程量为：拆除光缆306公里、电缆9公里；敷设光缆346公里、电缆12公里，铺设 ϕ 110塑料管159公里、 ϕ 110顶管47公里，搬迁机房5座、铁塔2座。

5. 燃气保护及迁改：对新建道路与DN600超高压输气管、DN350成品油管及DN800高压燃气管相交位置进行管沟保护，对红线内的红棉路、龙岗大道、沙荷路及监狱路路口影响道路施工的燃气管道进行迁改。拆除现状管道0.9公里，铺设 ϕ 160~630PE燃气管1.7公里。

（九）交通疏解工程

对红棉路、龙岗大道、沙荷路、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宝坪路及中山大道立交节点施工时采取交通疏解措施。

（十）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施工围挡、彩条布等。

(十一) 其他工程

桥梁立体绿化长度 8319 米、桥底绿化总面积 23.88 万平方米、边坡顶绿化恢复总面积 20.26 万平方米。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4274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78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83 万元，预备费 2037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附件：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203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4.077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明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8

查验码：47277830645370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GHSN-2020-0008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 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
批）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元伍角】元（小写：¥1740770.5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工程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为单项工程合同，双方就单个项目工程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由咨询人负责合同期限内所辖片区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的咨询业务，具体实施的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实际委托为准。

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符合委托人解除合同条件的，委托人可以终止本合同，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

东方星大厦3栋2层

地址：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日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招标时的投资额为预估价，咨询人应承担在片区内只有少量或没有交通综治零星工程实施的风险，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如下：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若需）；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 9、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 11、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12、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期中进度款；
- 13、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6、编制竣工决算，并协助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17、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如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合同纠纷，提出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等。

第五条 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为正常服务。

服务要求包括：

(一)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
- 2、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3、施工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4、施工合同；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对应的市场价格；
- 7、其他与造价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与政府相关造价部门审定造价相差不能超过正负 5%）；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咨询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 5、项目施工实际结算总造价小于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三) 咨询人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若委托人需要）；
- 2、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
- 3、工程量清单四份；
- 4、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编制说明、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7、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
- 8、委托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文件资料。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二张。

(四) 咨询人服务要求

-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提供咨询工作计划；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咨询的项目负责人蒋春山。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合理、稳定，项目成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工作。项目完工前，原则上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咨询人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方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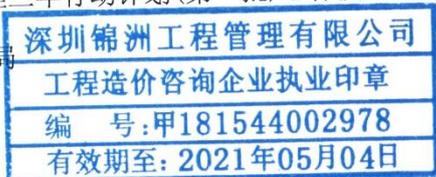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2、工程量清单中造价一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处 5000 元违约处罚；
-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 1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违约处罚。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违约处罚；
- 4、审核的结算造价与相关单位审定价相比超过 5%，则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违约处罚；
- 5、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则处 5000 元/天违约处罚；
- 6、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违约处罚；触犯法律的还应负法律责任；
- 7、若因咨询人工作失误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的概算（没有批复概算的，则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处 10000 元违约处罚；
- 8、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处罚；
- 9、累计违约处罚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20%。
- 10、咨询人与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串通，有意抬高标底和结算价，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还应负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工程造价(小写)：93695278.06 元

工程造价(大写)：玖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编制人：胡燕红

资格证号：



审核人：李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陈靖岭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审定造价	9369.527806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即 8493.175362 万元
不可竞争费	606.003369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8018.594323</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335.46619</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计价合计：¥ <u>560.566858</u> 万元；</p> <p>暂列金额：¥ <u>440.448047</u> 万元；</p> <p>规费为：¥ <u>166.694418</u> 万元；</p> <p>应纳税费为：¥ <u>288.206017</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合计：¥ <u>606.003369</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u>165.555322</u> 万元，暂列金额 ¥ <u>440.448047</u> 万元）。</p>	
注册造价工程师	 <p>陈靖岭 A05440006435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造价咨询公司（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II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工程造价(小写): 76196287.15元

工程造价(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伍分

编制人: 胡蕊、丁慧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袁肖莹

资格证号:



批准人: 陈靖岭



审核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万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I 标段
审定造价	7619.62871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0</u> %，即 6906.948585 万元
不可竞争费	492.827416 万元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6582.436411</u> 万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243.570111</u> 万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计价合计：¥ <u>436.808482</u> 万元；</p> <p>暂列金额：¥ <u>359.141012</u> 万元；</p> <p>规费为：¥ <u>121.810711</u> 万元；</p> <p>应纳税费为：¥ <u>235.00297</u> 万元；</p> <p>不可竞争费合计：¥ <u>492.827416</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u>133.686404</u> 万元，暂列金额 ¥ <u>359.141012</u> 万元）。</p>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公司（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I 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施工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报送造价(小写)：82208166.85 元

审核造价(小写)：77188054.88 元

工程造价(大写)：柒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核减造价(小写)：5020111.97 元 (核减率 6.11%)

编审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编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资质等级：甲级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里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
标段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小写): 66694273.89 元

审核造价(小写): 61890453.29 元



工程造价(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叁元贰角玖分

核减造价(小写): 4803820.60 元 (核减率 7.20%)



编审人: *蒋春山*



复核人: *黄肖全*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屹*

编审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证号: 甲 201544002978

邮编: 518049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0〕249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道路白改黑 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来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函》（深交光明函〔2020〕346）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项目代码：2019-440309-48-01-105724）包含公明街道西田社区李松荫大园路等14条道路、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等3条道路、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等6条道路、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学路等5条道路、东坑塘家社区创投路等4条道路、

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和公常路，共 34 条道路开展“白改黑”提升。其中，公常路，城市主干道，总长约 4.2km，红线宽 70m；聚丰路等 4 条道路，城市次干道，总长约为 7.67km，道路红线宽约为 30-50m；光学路等 29 条道路，城市支路，总长约 13km，道路红线宽约为 7.5-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损路面修复、沥青罩面、增设或改造人行道、路缘石、施划交通标线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7170.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952.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00.05 万元，预备费 817.6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各道路建设时序应尽量衔接周边在建、拟建项目，避免重复开挖。

（二）项目位于人口密集区域，应完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沿线区域居民的出行及生活影响。

（三）请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控制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光府办〔2019〕11 号），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请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及《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应按照

本批复明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更改。

此复。

附件：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投资估算汇总表

